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交訴字第11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鍾仕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王舒慧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  
08 第234號），本院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9 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  
10 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鍾仕文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  
13 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  
14 保護管束，應依附表所示之內容給付新臺幣壹萬元，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  
15 1年内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補充「被告鍾仕文於本院準  
18 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  
19 載。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22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

23 (二)爰審酌被告貿然變換車道，肇致本件車禍事故，為肇事次  
24 因，復明知被害人陳翰萱因此受傷，卻未停留在車禍現場以  
25 救助被害人或報警處理，即行離去，違反義務之情節及對其  
26 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所帶來之潛在威脅，俱非輕微；惟念及  
27 被害人所受傷勢尚非嚴重，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坦承犯  
28 行，犯後態度尚可；衡諸被告復無前科，有其臺灣高等法院  
29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良好；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30 自陳智識程度為專科畢業、現待業中、2至3年前任職於搬家  
31

公司、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至3萬元、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與家人同住、未婚、現無人需撫養、罹有痛風及氣喘等疾病（見本院卷第166至16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前述，足見素行尚可，茲念其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其願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等語(見本院卷第157頁)，又被害人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並以賠償其1萬元作為緩刑條件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可見被告犯後彌補之態度，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後，當知戒慎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為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為確保被告日後能記取教訓、謹慎行事，並得以適度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向被害人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如主文所示。但審酌其所為欠缺守法觀念，為導正其錯誤觀念，建立守法意識以避免再犯，認有依其惡性、犯罪手段、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等科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參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參加法治教育3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能使其於法治教育過程及保護管束期間，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培養正確法律觀念。又其若未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薇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伊坪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6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07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08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林思妤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

16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7 或免除其刑。

18 附表：

給付對象	給付金額 (新臺幣)	給付內容
陳翰萱	壹萬元	鍾仕文應給付陳翰萱新臺幣壹萬元。給付方式為： (一)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給付新臺幣壹萬元。 (二)鍾仕文應將上開款項匯款至中華郵政帳戶（戶名：陳翰萱；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0 附件：

2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鍾仕文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縣○○鄉○○村○○○○○○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鍾仕文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8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東縣臺東市新生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臺東縣臺東市南京大排旁巷子附近時，貿然變換車道，適陳翰萱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在後，煞避不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下頷頭部鈍傷、雙側性手部擦傷、雙側性膝部擦傷、左側小腿挫傷、左側足部擦傷等傷害（鍾仕文涉嫌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詎鍾仕文明知上揭肇事之事實，且可預見因上開事故導致陳翰萱身體受傷之結果，竟仍基於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不確定故意，未對傷者採取適當之救護措施，亦未報警或停留肇事現場等候警察到場處理，即逃逸離去。嗣經員警據報前往處理，為警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仕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伊並未肇事等語。
2	被害人即證人陳翰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暨監	全部犯罪事實。

(續上頁)

01	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1張、監視器光碟1片	
4	衛生福利部台東醫院診斷證明書	被害人因本件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傷而逃逸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7 檢 察 官 陳薇婷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0 書 記 官 張馨云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